

水保监方案〔2016〕70号

签发人：沈雪建

## **关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位于河南省、安徽省、浙江省境内，正线运营长度 794.55 公里，设计速度 350 公里/小时，总投资 842.22 亿元。2014 年 9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317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弃渣场位置发生变化，建设单位编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6年10~11月，我中心对《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现场查看与评审，该项目目前设置的68处弃渣场均为新设弃渣场，我中心基本同意该项目弃渣场的选址及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经审查核实，该项目有31处弃渣场存在未批先弃的情况，违反了水土保持法及有关规定，建议不予批准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11月10日

附件：

## 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位于河南省、安徽省、浙江省境内。线路起于河南省商丘市，向南途经安徽省亳州市、阜阳市、六安市、淮南市、合肥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宣城市，浙江省湖州市，止于杭州市，正线运营长度 794.55 公里。线路为双线客运专线，电力牵引，设计速度 350 公里/小时，利用既有、在建线路 178.83 公里，新线建筑长度 618.02 公里。项目建设还包括联络线 23.27 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 842.22 亿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完工。

2014 年 9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317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共设置弃渣场 46 处（其中利用取土场 24 处），弃渣总量 1556.74 万立方米。在后续设计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深度的变化，综合考虑项目线位横向位移、地方政府的要求等因素，实际设置弃渣场 68 处（利用取土场 4 处），弃渣总量 1375.25 万立方米，均为另选地点设置。

2016 年 10 月 18~21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两组对该项目拟设置的 68 处弃渣场进行了现

场查看，之后在安徽省合肥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安徽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的代表以及 8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和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弃渣场选址方案。项目实际设置弃渣场 68 处，其中利用坑塘洼地 47 处、平地弃渣场 3 处、沟道弃渣场 13 处、坡面弃渣场 5 处。弃渣场占地面积由原批复方案的 301.47 公顷调整为 321.41 公顷。

二、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方案，主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坡脚拦挡、截排水、边坡防护和场地植被恢复等，其中已开始启用的弃渣场已采用拦挡、截排水和表土剥离等措施。

下阶段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渣场工程设计，要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渣场工程安全。

三、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本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 8478.2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071.54 万元，植物措施 2323.66 万元，临时措施 236.79 万元。

四、该项目有 31 处弃渣场存在未批先弃的情况，违反了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